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續字第1號

請 求 人

即 被 告 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信立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辰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翰辰

兩造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在本院成立和解，請求人請求繼續  
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  
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  
明文。又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  
續審判；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繳納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  
裁判費，同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再當事  
人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民事  
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院受理112年度重訴字第53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  
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成立和解，嗣請求人具狀就前開和  
解請求繼續審判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繳納裁判  
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7日裁定命請求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  
如數補繳因和解成立而應退還之裁判費新臺幣301,333元，  
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3日送達請求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；而  
請求人迄未繳納，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單供參，則請求人請  
求繼續審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丁文宏